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樓Platinum及Diamond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時本公司可能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任何股份(「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獲歸屬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獲歸屬時可能轉讓之爪哇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或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獎勵及購股權，以及已歸屬獎勵及已行使購股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之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獎勵獲歸屬或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轉讓爪哇股份；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歸屬之獎勵獲歸屬時可能發行及／或轉讓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爪哇股份數目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全面有效進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獎勵獲歸屬而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爪哇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 D. 「**動議**待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或其他有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AGP**」)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主管機構) 接納批准於根據AGP購股權計劃 (「**AGP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 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AGP可能將發行之AGP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任何股份 (「**AGP股份**」) 買賣後，批准及採納AGP購股權計劃。」

- E. 「**動議**授權AGP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管理AGP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全面有效進行AGP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因AGP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AGP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 F. 「**動議**待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批准AGP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主管機構)接納批准於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C」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時而AGP可能將發行之任何AGP股份買賣後，批准及採納AGP股份獎勵計劃。」
- G. 「**動議**授權AGP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管理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全面有效進行AGP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AGP股份獎勵計劃之下任何獎勵獲歸屬而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AGP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必須為個人)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東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現時尚未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可將所有填妥及付妥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閣下可致電該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查詢。

- (5)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呈本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6)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